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簽

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陳玳苙

電話：(02)26742666 分機660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校修正之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（修正草案）」1份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4963851號函送之「新北市政府(機關或學校名稱)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（範例）」辦理。
- 二、並依作業原則範例修正本校作業原則第7點、第11點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（修正草案）」如附件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擬於校網公告實施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 決行層級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陳玳苙創

人事室

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簽辦歷程表

頁 次：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3/12/25 08:43

公文文號：	1139541995	承辦機關：	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承辦單位：	人事室	承辦人員：	陳珈苙
主旨：	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政府（機關或學校名稱）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（範例）」（以下簡稱作業原則範例）1份，請查照並落實相關處理機制。		

簽辦機關	簽辦單位	職稱	承(簽)辦人	意見	簽辦時間(起)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	人事室	主任	陳珈苙		113/12/23 07:43
					113/12/23 08:07
	校本部	校長	吳佳音	如擬	113/12/25 08:20
					113/12/25 08:20
	人事室	主任	陳珈苙		113/12/25 08:39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簡于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16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F07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4963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963851_新北市政府(機關或學校名稱)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調查處理
作業原則(範例)1131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政府(機關或學校名稱)員工職場霸
凌防治與調查處理作業原則(範例)」(以下簡稱作業原
則範例)1份，請查照並落實相關處理機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
11310022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作業原則範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第7點有關調查小組組成之規定，將原「應聘請至少
一位專家學者擔任」，修正為「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
域(如心理、法律或勞動等領域)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並達
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。

(二)修正第11點有關調查期限之規定，將原「於收受申請書
或作成申請紀錄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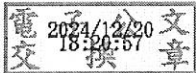


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」，修正為「於收受申請書或作成申請紀錄之次日起1個月內，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，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」。

三、請全面檢視貴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相關機制或作業規定，並儘速完成修正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